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104**

問題編號

118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 2008 年及 2009 年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均超過 30 000 宗，為何 2010 年的預算會大幅減少一半至 15 000 宗？署方就發出清拆令的數目的估算標準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預算於 2010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將會減少，是由於署方自 2001 年起推行為期 10 年的清拆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計劃以來，至今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。此外，很多樓宇亦已參加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，在該行動中，除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外，樓宇的僭建物亦可在業主自願的情況下被拆除。因此，須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會大幅減少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